

中华中医药学会

中会发〔2020〕55号

中华中医药学会关于调整会费收缴标准的通知

各单位会员、个人会员，各有关单位：

为了更好地适应学会工作快速发展的新形势，进一步完善会员组织结构，推进会员分类管理，建立多元化会员服务体系，不断提高服务能力与水平，2020年12月5日经第七次全国会员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现正式发布执行：

一、个人会员会费

- （一）普通会员（高级会员、外籍会员）：100元/年；
- （二）学生会员、会士：免收会费。

二、单位会员会费

- （一）一般团体会员单位：10000元/年；
- （二）理事单位（常务理事单位）：40000元/年；
- （三）副会长单位：100000元/年。

会费按届收取，每五年一届。收取的会费主要用于为会员提供服务以及按照本会章程开展的各项业务活动。

